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此项承诺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于 杭州 做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章页）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3日